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辦理「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需要，擬徵收坐落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段 899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269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屏東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5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40221310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屏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811750900 號函同意變更(詳如附件九)。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段 899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269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 1、建築密集地(本案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
- 2、文化保存區位土地(本案土地非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 3、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本案土地非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 4、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地(本案土地非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

之地)。

(三)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040 號函之影本(詳如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案為第二期工程係第一期之延續工程，第一期為「106 年度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業經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7324 號函核准徵收在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開工並於 108 年 4 月 8 日竣工。

2. 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久」為保護河道旁私有土地不被洪水沖刷流失及附近住家財產安全。

3. 因本案徵收處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以及欠缺側溝等水利設施)，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故需徵收私有土地興辦此工程。又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該河段經濟部早在民國 97 年已公告用地範圍線第 1 次修訂(詳如附件十四)，本案土地位於該範圍線內，本案取得之土地將用於重新整理施作增加堤防高度等相關水利設施(例如側溝等)，為保持通洪斷面所必需之設施，無法再限縮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

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堤後農田淹水之虞，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以及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具有永久性，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其他取得方式不可行詳如下):

1. 若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滿足工程上用地之需求。
2.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聯合開發方面: 本局工程非建案並不適用。
4. 容積移轉方面: 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亦不適用。
5. 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關於協議購買部分，本案部分土地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為依高屏溪 73 年規劃報告及治理基本計畫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加強補足堤防高程達 100 年洪水頻率防洪高程規定，俾維護河防安全，及兼顧部分土地在老舊堤防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需徵收該土地辦理本工程。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附件二。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側為水防道路；西側種植農林作物；南側與北側為堤防。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附件十)。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107年11月13日、107年12月20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工地處)、當地屏東縣政府、九如鄉公所及大邱村(與九明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社區中心)，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107年11月22日、108年1月2日舉行公聽會。詳如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7年12月17日及108年1月10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工地處)、當地屏東縣政府、九如鄉公所及大邱村(與九明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社區中心)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四)。

(四)已於108年1月2日第2場公聽會針對107年11月22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第1、2場公聽會紀錄已於107年12月17日水七工字第10701102140號函及108年1月10日水七工字第10801002110號

函檢送。(詳如附件四)。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8 年 3 月 8 日水七產字第 1081800323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附協議通知(詳如附件五)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詳如附件六)。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如附件五)，案內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

(三) 案內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查址及送達情形如下(繼承人部分業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二十一)向戶政等機關查明全體繼承人，並於協議價購會議前「寄達」全體繼承人)：

1. 陳螟蛉：已死亡，經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查得陳螟蛉之全體繼承人陳朝鶴(屏東縣東港鎮興台里中山路 67 之 3 號)、陳和美(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仁愛路 81 巷 33 號)、陳耀輝(高雄市三民區寶國里義華路 229 巷 26 號)、陳明義(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光明路 66 號七樓之 1)。

2. 楊慶舞：已死亡，經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查得之楊慶舞全體繼承人繼承人：楊美雪(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忠孝街 68 號)，已送達。鄭楊美珠(屏東縣九如鄉東寧路 177 巷 9 號)，已送達。楊美絨(臺南市安南區淵西里安中路四段 320 巷 129 弄 30 號之 34)。

3. 王玲蘭：已死亡，經高雄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查得王玲蘭之全體繼承人：潘進三(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 5 鄰太源路 28 號)、楊勝尤：(屏東縣潮州鎮九塊里 10 鄰中華路 49 之 10 號)。

(五)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詳需地機關內簽(詳如附件十一)。

(六) 1. 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1 陳螟蛉，已死亡，繼承人無辦理繼承登記意願，以致協議價購不成。

2. 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2.3 楊信榮表示，因涉及分割之土地需共有人同意，本人可領取價金並不多，故無價購意願。
3. 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2.3 餘，楊慶舞等 17 人(以及繼承人)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陳述期間亦未陳述意見，以致協議價購不成。
4. 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4 許進成表示，因用地面積小價金不多請需用土地人直接辦理徵收，需用土地人再次告知價格單價優於徵收價格且移轉手續及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許進成仍無意願，以致協議價購不成。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詳如附件八)。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詳如附件十五)。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辦理「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以保護屏東縣九如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詳如附件十四)。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9 年 6 月開工，109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2 萬 6,061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12 萬 6,061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編列金額總數 200 萬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12 萬 6,061 元，足敷支應。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預算編號 108-B-01020-002-003（詳如附件十二）。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六)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十)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及免辦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影本。
- (十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需地機關內簽及協議價購價金參考之政府相關公開資訊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 預算書影本。
- (十三) 公示送達清冊影本。
- (十四) 徵收土地圖說（及經濟部公告用地範圍線公告影本）。
- (十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代 表 人：局長 李宗恩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